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126 號 委員提案第 2885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，鑒於聯合國在 2006 年通過「身心障礙權利公約」，其公約第一條宗旨係促進、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，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。然「國民體育法」對於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方面仍未臻完善，以至於運動設施、場所、器材之設置以及相關政策擬定均未納入身心障礙者意見與需求，且現行條文亦未規定於政策制定時，應邀請身心障礙者之團體及代表參與，實際聽取身心障礙者需求，導致政策制定時易忽略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使其參與體育活動時產生困難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爰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時，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或代表參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鑒於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「身心障礙權利公約」，公約第一條宗旨係促進、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，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。然「國民體育法」現行條文中並未規定於政策制定時，應實際聽取身心障礙者之團體及代表之需求及建議，以致政策在制定上易忽略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爰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時，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或代表參與。

提案人：鄭麗文

連署人：曾銘宗 葉毓蘭 萬美玲 楊瓊瓊 吳怡玳
張育美 洪孟楷 溫玉霞 陳雪生 徐志榮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鄭正鈴 吳斯懷 魯明哲 廖婉汝 翁重鈞
謝衣鳳 林文瑞

國民體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體育活動，應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，並逐年檢討修正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，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，切實推動體育活動。</p> <p><u>前項政策制定及計畫訂定，應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與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體育活動，應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，並逐年檢討修正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，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，切實推動體育活動。</p>	<p>鑒於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「身心障礙權利公約」，公約第一條宗旨係促進、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，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。然「國民體育法」現行條文中並未規定於政策制定時，應實際聽取身心障礙者之團體及代表之需求及建議，以致政策在制定上易忽略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爰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時，應邀集身心障礙者團體或代表參與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